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62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陳智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230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3,84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75,2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學仁路與永光路口，因違反號誌（闖紅燈），致撞上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慧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核估修復費用需298,544元，原告依保險契約之規定，以全損金額345,030元賠付被保險人，原告公司於取得車體殘品後，依法標售，標售金額為69,800元，於扣除此金額後向被告請求275,230元（計算式：000000-00000=275230），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沒有意見，但現在進行更生程序，無力賠償等語。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8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09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
10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
11 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 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3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14 條之適用。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7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18 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當事
20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保險
21 單、賠款滿意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
22 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
23 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75,230元，及
25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0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1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李家維